

滨州学院信息工程学院

院教字〔2017〕13号

滨州学院信息工程学院 毕业要求制（修）订工作办法

依据工程教育认证要求、人才培养需要，以及《滨州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》、《滨州学院关于修订 2017 版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》，在教务处的领导下，由学院教学副院长牵头，组织开展信息工程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的制（修）订等工作。在各专业制定的培养目标的基础上，为保证各专业培养目标顺利达成，学院特制定有关毕业要求制（修）订工作的办法。

一、组织机构和人员

毕业要求制（修）订工作组

组长：教学副院长

成员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、专业建设小组、毕业要求达成

评价小组

二、制订周期

根据培养目标的制（修）订周期（四年一全面修订、两年一局部修订）进行毕业要求的制（修）订工作。

三、制（修）订内容

根据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和专业培养目标制（修）订 12 条毕业要求，专业毕业要求与通用标准的 12 条毕业要求一一对应，覆盖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 12 条毕业要求。对毕业要求进行指标点分解，分解原则是能充分反映毕业要求规定的学生应具有的知识、能力和素养要求，指标点分解要能明确毕业要求内涵，能用具体课程进行完整支撑，能够基于课程教学活动进行衡量，同时毕业要求指标点应在具体教学活动中可实施。确定对毕业要求指标点支撑的课程体系，课程设置能够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，确定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支撑。

四、制（修）订过程

1. 毕业要求制（修）订工作组根据本周期内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，结合用人单位、企业行业专家、毕业生反馈意见等，依据《滨州学院关于修订 2017 版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》、《滨州学院关于 2017 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和修订的培养目标，制订毕业要求及指标点、支撑课程与指标点对应关系初稿。

2. 毕业要求制（修）订工作组组织专业教师进行讨论，由专业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以及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

情况，提出修改意见，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教师提出的意见进行审核，根据教师反馈意见进行修改，形成评审稿。

3. 毕业要求制（修）订工作组聘请包括企业专家在内的校内外专家进行论证评审，形成专家意见稿。

4. 毕业要求制（修）订工作组充分讨论专家意见稿后修订，汇总培养目标、课程体系，上报学校教务处，教务处组织人员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评审。学院根据评审反馈意见进行完善，整改后，将定稿的人才培养方案、毕业要求、课程（环节）标准及其它相关材料报教务处，通过学校审定批准后对外公布并执行。

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行。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滨州学院信息工程学院

2017年3月